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甲方（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境内

项目内容：道路大致呈南北方向，道路长 800 米，路线起点位于辉吴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 于新河桥，终点桩号 K0+800，宽 8-9.2 米。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局部挖补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全段表面拉毛，铺设玻纤格栅，铺洒粘层，加铺 5cmAC-13C 沥青砼。两 侧增加宽 0.15m 的边缘白色实线，中间增加宽 0.15m 的黄色虚线。（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量级技术要求

道路大致呈南北方向，道路长 800 米，路线起点位于辉吴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 于新河桥，终点桩号 K0+800，宽 8-9.2 米。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局部挖补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全段表面拉毛，

铺设玻纤格栅，铺洒粘层，加铺 5cmAC-13C 沥青砼。两 侧增加宽 0.15m 的边缘白色实线，中间增加宽 0.15m 的黄色虚线。（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

三、工期

1、工期：2026年 6月25日至 2026年 7月2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合同价款：735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

2、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3、严格执行设计预算图纸、清单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

4、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

5、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图纸、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项目实施工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工程款支付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的50 %，上级资金全部到位后付至合同的7 0%，项目决算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七、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后，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乙方不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仍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在达到工程款条件的情况下十日内提交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在复验合格后十日内提交质保金相关手续，逾期不提出复验申请或者不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的，质保金视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九、其他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程序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41050162700809000000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